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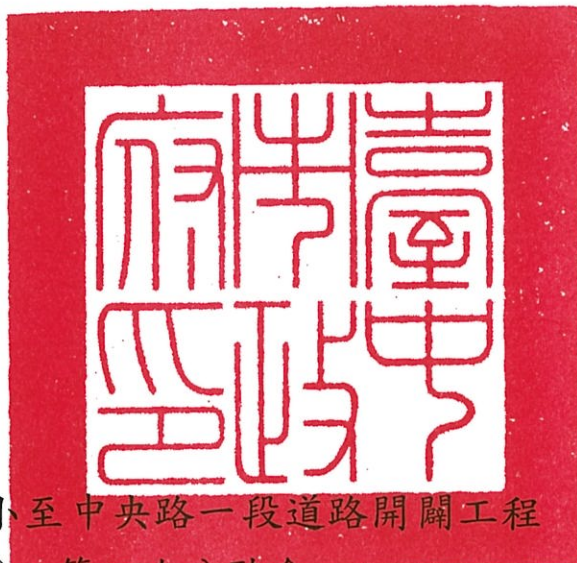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3019771號  
附件：



主旨：召開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道路開闢工程（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龍井區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道路開闢工程（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經呈請( )准予備案在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